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www.hongkonggarden.org

本會檔號 : G812-12-2010

投訴、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會議紀錄

- 會議日期 : 2010年11月27日(星期五)
時間及地點 : 晚上7時30分, 商場1號鋪
召集人 : 謝國樑(9座)
出席委員 : 主席王金殿(16座) 秘書李麗思(25座) 司庫陳鳳芹(26座) 黎勝楷(13座)
吳惠儀(18座) 黃楊慕蓮(24座)
管理公司 : 譚志培(屋邨經理) 陳浩銘(高級屋邨主任)
梁苑霞(助理客戶服務主任)
其他機構 :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代表 合勝邨巴代表、
萬成清潔公司代表

商討事項 :

(一) 商討萬成清潔有限公司為本園提供的服務承諾

討論事項

1. 工人需清理屋苑花槽及13座地下保安控制室。
2. 清理4個車場時, 會否使用吸塵車及惡劣天氣下, 清理車場水浸的服務事宜。
3. 有關清潔工作事宜

跟進事項

1. 管理公司需將清潔公司緊急聯絡電話副本至保安公司。
2. 清潔公司需監督每座清潔工人的清潔態度。
3. 清潔公司已準備人手培訓及提供1星期的適應期於員工改善, 未能改善的員工則會作出篩選
4. 清潔公司於清理地面及停車場時, 需與管理公司配合時間, 由管理公司發出通告通知住戶。
5. 跟進有關本苑與清潔公司的合約事宜, 增加19.6的終止條款。

總結: 有關合約事宜, 清潔公司會再作出考慮, 而就本屋苑的裝修清潔, 則用者自負。現時A更有26名清潔工人, B更則有6名外圍人員負責於10點前清理戶外的路面工作。

(二) 跟進八達通運作事宜

討論事項

1. 八達通系統出現扣錯收費的情況。
2. 上次會議建議終止 4 個停車場八達通增值的設備。
3. 跟進道路收費系統。
4. D 車場的華懋自行設置的 EC 系統於 10 月 30 日到期，因此提供了以下 3 個方案：
 - a. 按每月收費\$2200，非辦公時間收費\$1200。
 - b. 封閘，車戶要花時間出入。
 - c. 重新招標。
5. 有關 3 至 4 座的工程進行時，對八達通及行車帶來的影響。

跟進事項

1. 八達通公司會就每一單事件進行檢查，將報告交回管理公司，若有收費錯誤，可向管理處辦理手續則會退還有關收費。
2. 管理公司需檢查所有扣錯八達通收費的數據。
3. 將系統提升至用音訊效果提示用戶八達通於的泊車類別。
4. 屋邨經理譚志培需出一份有關謹慎使用八達通泊車的通告，提示泊車居民。
5. 富城可以將系統提升，A、C 重設相同的戶口及密碼予保安人員使用，系統將於 30/11 前進行訓練保安人員使用增值系統。
6. 系統設計進行中，道路收費可於新年前使用。會與管理處配合，晚上停機測試，但因安裝設置需 4 個車場及頭閘配合，因此盡量安排於星期四晚上停止使用以供安裝。
7. 有關 D 車場的方案，需有充分的資料補充及列出利弊供委員於 12 月 16 日的常會參考。

總結:有關將 D 車場的兩個出入系統互相聯繫，富城需與 EC 多加合作；而 3 至 4 座的工程將令道路收費延後進行，校巴、邨巴需用南後閘疏導，封路工期為 4 個月。

(三) 跟進信和護衛公司之服務承諾

討論事項

1. 信和護衛於 5 月 1 日進場，為何到 7 月 1 日才購買保險?
2. 如何制定保安人員的用膳時間。
3. 保安存在疏忽，容許外來人士自由出入及開山工程車泊於路邊而不進行鎖車行動。

跟進事項

1. 信和需改善保安人員的服務態度，需聘請有朝氣的員工，推廣主管監督政策。
2. 跟進加強巡邏停車場保安。
3. 信和需加強對屋苑的防偷竊事宜，針對性加強巡邏有偷竊案件發生地點及訓練員工相關處理方法。
4. 護衛公司應按程序執行工作。
5. 保安人員人手不足

(四) 商討邨巴 319R 的服務事宜

討論事項

1. 現時邨巴於本苑服務面對的困難
2. 本苑的行車路線所設路駁太多而影響駕駛安全及車身震動。路駁完全不依準則,比一般

的屋園要高(多了 80%)，引致以下安全性問題：

✧ 車輛行過會引致振動太大,使車輛受損

3. 邨巴班次不足，居民出入不便，建議加開班次。
4. 邨巴行車沒有依照時間表開出。

跟進事項

1. 面對居民投訴行車時有震盪，是因本苑設有 10 條路駁，而有些位置如 5 座附近需加防撞柱，管理公司需提供落斜時帶危險的照片，再提供加防撞柱的成本資料。
2. 針對班次少事宜，邨巴班次由運輸署批核的，因此未能增加班次。而於晚上或繁忙時間可調配班次，如中段的班次減少。
3. 邨巴公司需今後會改善壞車處理事宜，通知所有司機記錄事故,並通知管理處。
4. 最快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向運輸署申請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晚上 6 時後再延長服務時間至 9 時。
5. 短期內調整時間表，法團會去信運輸處建議改善邨巴時間表的方案。

總結: 針對邨巴不守時情況，因現時屯門公路有擴建工程進行中，因此於早上及晚上會受延誤。另有關新車坐位大小相約不能改善坐位太窄問題,希望買入 2.2 坐位車輛(45/49 坐),如果不足應付人流,以加密班次代替

其他事項

是次會議沒有商討其他事項。

散會時間： 中午 12 時 30 分

記 錄： 趙艷紅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投訴、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
召集人 謝國樑 謹啓

副本抄送：小組委員、管理公司、

法團秘書處存檔